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鹄模具

股票代码：002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9号芜湖智算经济产业园A区8号楼辅楼422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9号芜湖智算经济产业园A区8号楼辅楼422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鹄模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博科技	指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瑞鹄模具	指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宏博科技减持股份，导致宏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3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35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9453055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11-13 至 2034-11-12
经营范围	模具（不含汽车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工装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 9 号芜湖智算经济产业园 A 区 8 号楼辅楼 422 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 9 号芜湖智算经济产业园 A 区 8 号楼辅楼 42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柴震，柴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柴震	男	中国	安徽芜湖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瑞鹄模具的股份外，宏博科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计划内已减持1,001,4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8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博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63,797,900	30.47845%	62,796,500	30.0000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7,900	30.47845%	62,796,500	30.000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博科技于2024年7月1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0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债券简称：24宏博EB，债券代码：117224。宏博科技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1月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宏博科技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换股期间控股股东宏博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2.55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除前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震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股票简称	瑞鹄模具	股票代码	002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63,797,900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30.478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001,400 股 变动比例：-0.4784% 变动后持股数量：62,796,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震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